



股東參考編號 (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密碼 (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在網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請登入 www.hsbc.com/proxy。閣下的電腦需能登入互聯網，所用的瀏覽器至少為 IE4 或 Netscape 4 版本。閣下將須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見本表格英文版右上角)，並須先行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電子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本人(等)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見背頁註 1)

或

(*如並非授權該代表就閣下所持全部股權(見背頁註 1)投票，請在此方格註明股數)

作為本人(等)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中以本人(等)的名義投票及行事。

☐ 如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在此欄加上✓號(見背頁註 1)。

本人(等)擬按下列意願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見背頁註 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	☐
2. 授權董事就供股事項配發新普通股	☐	☐	☐
3. 不運用就供股而有所需要的優先權(特別決議案)	☐	☐	☐

簽署

(見背頁註 4、5 及 6) 日期：2009 年 月 日

中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僅供參考，請填寫本表格
之英文版。

註：

1. 閣下如擬委託其他人士(不必為股東)為代表，請在空格內寫上該代表人姓名，然後刪去「大會主席」一詞。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受委任分別行使該名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如欲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或於以下地點索取額外代表委任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閣下並非授權該代表就閣下全部股權投票，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號的方格內，註明其獲授權作為閣下代表投票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未填寫該註有「*」號的方格，則閣下的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憑閣下所持的全部股權投票(或如就一名股東的指定戶口發出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為該指定戶口的全部股權)。
2. 閣下如希望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如閣下不希望受委代表就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作任何投票決定，請在「棄權」方格內填上「X」號。「棄權」不代表「投票」，不會計算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內。如閣下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獲閣下授權可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按適當程序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第41條，凡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當日前一天凌晨12時01分以後(倫敦時間)對本公司於英格蘭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作出的更改，就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將不予考慮。因此，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即將舉行之日前一天凌晨12時01分之前名列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就當時記於其名下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有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列的次序為準。
6.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的若干其他方式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股份過戶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若以電子形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然而，務請注意，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必須按照以上提述方式送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